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钱景基金自2018年8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春荣
电话:010-56200948
联系人:李超

二、适用基金及服务范围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基金办理先锋汇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基金非现场方式认购先锋汇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所适用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认购费率由基金合同规定的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基金非现场方式定投先锋汇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所适用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定投费率由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公告编号:2018-050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87,474,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令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李凤春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8,899	99.8934	32,182	0.1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442,604	99.9970	32,182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公司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2、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情况概述

1.公司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3.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4.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5.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6.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7.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8.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9.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0.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1.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2.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3.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4.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5.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6.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7.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

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James Beattie Limited,因未能与潜在投资人及主要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营主体董事会分别决定根据英国破产法的规定委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为其破产托管人(Administrators),该项目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通过法庭听证并立即生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继续对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所有的正常营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营,并将继续推进与潜在投资人就经营主体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谈判以尽快达成交易。

18.经营主体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议案